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4-004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作如下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年1月22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15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公告附件二)

(五)现场会议地点: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数量

2.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募集资金用途

2.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8限售期

2.9上市地点

2.10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三)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公司与百利机电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2013年12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其中,第2、3、4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鑫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月15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会方法

1、登记所持证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参会登记时间:2014年1月16日-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参会登记地点: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

4、联系部门: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办法:

电话:(8622)83963876

传真:(8622)83963876

信函邮寄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

邮政编码:300385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登记有关证件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发行数量			
	2.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募集资金用途			
	2.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8限售期			
	2.9上市地点			
	2.10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三)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公司与百利机电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3、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2014年1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15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468	百利投票	15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法

如需要对所有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　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6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5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法

如需要对各项议案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738468	1.00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38468	2.00	1股	2股	3股
	2.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38468	2.01	1股	2股	3股
	2.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738468	2.02	1股	2股	3股
	2.3发行数量	738468	2.03	1股	2股	3股
	2.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738468	2.04	1股	2股	3股
	2.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38468	2.05	1股	2股	3股
	2.6募集资金用途	738468	2.06	1股	2股	3股
	2.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738468	2.07	1股	2股	3股
	2.8限售期	738468	2.08	1股	2股	3股
	2.9上市地点	738468	2.09	1股	2股	3股
	2.10决议有效期	738468	2.10	1股	2股	3股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三)的议案	738468	3.00	1股	2股	3股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公司与百利机电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738468	4.00	1股	2股	3股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738468	5.00	1股	2股	3股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38468	6.00	1股	2股	3股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 2014年1月15日A股收市后,持有百利电气A 股(股票代码60046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68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68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68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项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468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澄海　　编号:临2014—007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鲍玉洁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于2014年1月7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进行变更。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由"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87,207,283元变更为383,821,387元;

3、公司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为鲍玉洁。

特此公告。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澄海　　编号:临2014—008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管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颜静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64号)核准,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343,36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9,999,983.53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219,265.18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30,780,718.35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13年12月31日全部到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沪众会字[2013]5785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与交通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存储金额
交通银行上海市徐汇支行	310066179018170206625	530,780,718.35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10066179018170206625,截至2014年1月16日,专户余额为530,780,718.3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孙炜、朱玉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以传真的方式抄送给丙方指定人员。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发行人所在地证监局和上海(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澄海　　编号:临2014—009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司已于2014年1月13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对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桩业")增资。公司已向特定的6名投资者以7.31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了79,343,363股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579,999,983.53元,在扣除相关发行与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0,780,718.35元,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决定将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30,780,718.35元全部对中技桩业增资,增资价格为每股6.78元人民币(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技桩业进行评估后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3)10号"《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值18.98亿元除以中技桩业当时的总股本2.8亿元为计算依据),用以认购中技桩业人民币普通股78,286,241股。增资后中技桩业注册资本总额将变更为358,286,241元人民币,公司将持有中技桩业约94.489%的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4-00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 1月13日以邮件和书面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 2014年1 月 16日, 公司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 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续聘谷奕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朱攀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总经理谷奕伟先生的提名,续聘顾学励先生、林平先生、朱攀先生(兼)为公司副总经理,金雅珍女士为公司总审计师,卢缨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以上人员的任期至 2014年12月31日止。

同意:6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二、关于更换和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丁磊先生因工作变动, 申请辞去公司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对丁磊先生在职期间所作的工作表示感谢。

公司董事会提名陈干锦先生、曹耳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三、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史玉柱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董事会对史玉柱先生在职期间所作的工作表示感谢。

公司董事会提名金明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6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四、关于召开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4 年 2 月13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将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更换和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 月17 日

附件一: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谷奕伟:男,1965年2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德国西门子(中国)控股公司财务经理,美国KLA - Tencor半导体有限公司(中国)财务总监,美国Flowserve有限公司(中国)首席财务官,德国Sud—Chemie控股公司中国区首席财务执行官。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顾学励:男,1955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双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曾任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综合计划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投资计划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林平:男,1965年1月生,复旦大学EMBA。曾任上海863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朱攀:男,1977年1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华夏证券投资银行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市政府办公厅综合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浦东新区区府办综合处副处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金雅珍:女,196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财务部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总审计师。

卢缨:女,1973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上海德豪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会计师,本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附件二: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干锦先生简历:

陈干锦,男 ,1968年3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电厂热能动力工程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曾任上海锅炉厂党委副书记,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党委副书记、副总裁、执行副总裁,上海电站辅机厂有限公司(上海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上海阿尔斯通交通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轨道交通设备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上海电气重工集团总裁、党委副书记,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首席运营官、副总裁。现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任。

曹耳东先生简历:

曹耳东,男,1952年9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财政专业,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

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浦东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税务局副局长、局长,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局长,上海银行董事, 上海浦东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长。

附件三: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金明达先生简历:

金明达,男,1950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曾任上海电站辅机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党委书记、厂长,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海华谊(集团)公司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四: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关于更换和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1. 经对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 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当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之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朱攀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且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3.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二、《关于更换和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 公司董事候选人陈干锦先生、曹耳东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3. 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三、《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金明达先生的提名和表决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独立董事候选人金明达先生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3. 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独立董事:戴根有、周骏、史玉柱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4-00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 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2点

●股权登记日:2014 年 2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龙东大道3000号张江集电港3号楼龙东商务酒店 二楼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此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届次: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时间:2014 年 2 月 13 日(周四)下午 2 点

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会议地点: 上海浦东龙东大道3000号张江集电港3号楼龙东商务酒店二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更换和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 201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 2014 年 1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告。该项议案须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个表决。

2.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 2014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 2014 年 1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4 年 2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凡参加会议的股东,请于2014 年 2 月 10 日之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以抵达时间为准)。参会股东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票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复印件(法人股东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松涛路 560号 8 层 张江高科股东大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201203

传真:(021)50800492

五、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 1 月 17 日

附件: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和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2 曹耳东			
2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委托日至本次会议闭幕时为止。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4-02号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24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型

● 委托理财期限:2014年1月16日-2月18日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资金使用计划,为最大限度地发挥短期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400万元人民币购买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的理财产品,期限为32天。

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书,购买其发行的"2014年融智理财·利丰计划4号"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2400万元。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基本说明

1、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委托理财金额:2400万元;

3、委托理财期限:32天(2014年1月17日-2014年2月18日);

4、预期年化收益率:5%;

5、到期一次性偿还本息。

(二) 产品说明

投资方向为:主要投向具有较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金融资产, 其中债券类资产、同业存款投资比例为0-100%,其他类金融资产比例为0-30%。

(三) 对公司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进行委托理财业务, 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委托理财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委托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次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

五、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在此之前,公司未进行过委托理财业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3、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华融湘江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4-00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国际控股")与UT Capital Holdings签订的《股权买卖协议》,双方已于2014 年 1 月15 日完成买卖股份交割手续,海通国际控股对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UT Capital Group Co., Ltd",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金融集团")的收购工作已正式结束。海通国际控股持有100%恒信金融集团股权,恒信金融集团成为海通国际控股的一家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2014-001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情况,2014年1月15日,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提前归还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7.05亿元, 使用期限至2014年6月5日。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56　　证券简称:长百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4-003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3年12月12日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了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12月12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并于2014年1月10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10日起继续停牌30日。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